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項 次	內 容
擬新聘職位	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 <u>1</u> 名。
學 經 歷	獲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符合本校新聘教師規定；熱心教學，具研究潛力者，可支援系/院國際交流服務及全英語課程者佳。
徵 聘 領 域	育林領域(可開授：育林學、森林土壤學)1 名。
應 繳 資 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薦信 2 封以上(建議由指導教授或現職工作之主管親撰；如無現職工作主管推薦信，請敘明原因)。 2. 個人簡介(含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住址等)1 份。 3. 大學(含)以上各級學歷證件影本(含畢業證書、成績單)各 1 份。 4. 經歷證明文件各 1 份。 5.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1 份。 6. 未來研究發展規畫 1 份。 7. 擬任教課程教學大綱 1 份。 8. 以下各 1 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新聘教師甄選送審資料摘要表(T4a) (2)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。 (3)申請初聘、改聘及升等審查迴避表(T3)。 (4)擬新聘教師研究表現統計表。 (5)擬新聘教師基本資料彙整表。 (6)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紙本(請依前項(2)表之順序排列)。 9. 博士論文 1 份。 10. 上述資料應與正本相符，第 5~9 項資料，請於首頁加註簽名及年月日。 11. 所有表件及著作電子檔，請檢附於光碟或隨身碟中。
申 請 日 期	有意應徵者，請將應繳資料於 110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四) 前以雙掛號寄達或親送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系教評會收。
審 查 方 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本系審查符合者，需發表演講 1 小時(內容包含：(一)個人簡介、(二)代表著作(此部份需以英語發表)、(三)擬任教課程、(四)未來研究發展規劃等)。 2. 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教評會評定後，擇優推薦至院(校)評審。
其 他 說 明	1. 起聘日期：111 年 2 月 1 日。2. 本系教師具有協助部分行政工作之義務。
其他相關事宜，請洽本系吳志鴻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4)2284-0345 轉 136；e-mail: eric@nchu.edu.tw 本系網址： http://for.nchu.edu.tw (系公佈欄/徵才訊息項下)	